附件6

**申报材料装订目录**

（一）无需装订的材料

1.《[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http://rst.hubei.gov.cn/html/bgxz/20181025/28071.html)》（一式3份，其中1份装订，2份装袋）；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各县市区统一表样，统一印制或正反打印），按要求填写，“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

（二）需要装订的材料

个人申报材料按下列要求，按序编号、装订成册（佐证材料要求一律在右下角用铅笔标注页码）。

1.封面。标明职称申报材料，并注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申报职务资格、申报学科和联系电话；

2.申报材料目录（在目录上注明每一份佐证材料对应的页码，即按照正规书籍那样，便于评委查找所需材料）。

**第一部分：基本条件**

1.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原件）；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3.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须有《2020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1）；聘用人员需提交本人在我市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单据，以及确认为该校教师的有效证明；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需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或评定相关文件等资料，并填报《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

4.免试、转评、破格审批表原件（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专区”查找）；

5.《[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http://rst.hubei.gov.cn/html/bgxz/20181025/28071.html)》；

6. 党委、政府以及教育部门（教师节系列表彰）的综合性表彰奖励，包括特级教师、师德标兵、咸宁名师、骨干教师、优秀校长、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最美乡村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证书、表彰文件；

7.以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的表彰奖励，包括组织部、宣传部、工青妇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表彰文件；

8.在职在编人员提供近5年来人社部门备案的年度考核结果复印件，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单位出具相应年度考核的结论意见或教学常规工作考核表；

9.近5年来用人单位对师德考核的结果；

10.城区教师提供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书及测试成绩，免试教师提供《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人员情况登记表》原件；

11.《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继续教育证书》上含照片、姓名和记载参训情况的页面复印件（继续教育统计年限为2015﹣2019年；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业务单位印发的培训合格证、卡有效，）培训学时信息须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人社局组织的公需科目培训提供2017﹣2020年合格证书;

**第二部分：学历资历条件**

12.学历学位信息登记表（附件7）；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含单位聘用证书或聘任到岗位的证明）、聘任合同（证书）、岗位工资调整表等相关资料；

14.教师资格证（含注册页面）、普通话等级证书、省级或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证书；

**第三部分：教学工作业绩**

15.近三年（2018年春﹣2020年秋）的课程表（课程表上要注明职称申报人员所承担的教学学科，并将本人所教授课程全部用红笔勾选出来），学校管理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课时并签字盖章；

16.学校出具的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证明，以及承担学校管理工作（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证明；

17. 学校出具的同年级同学科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及近三年教学成绩统计表等佐证材料；

18.学校、幼儿园、教科研人员综合评议(评定)一览表原件（单位所有参评人员，附件8）;

**第四部分：教育教学能力**

19.荣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教科院、教研室、教科所等认定的教学业务方面（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学科带头人、学科优秀教师）的各类证书及证明材料；

20.参加优质课、微课、一师一优课等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

21.指导青年教师获奖（优质课获奖、论文获奖、发表论文等）证书及证明材料；

22.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项辅导教师奖或学生的荣誉证书上注明辅导教师姓名的有效），辅导学生发表习作的样报样刊；

23.论文、案例或经验总结获奖证书，机构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论文评选除外;

**第五部分：科研能力**

24.申报国家、省、市、县级教育科研课题并被批准立项的文件、立项书复印件，已开题，或有阶段性成果的，或已结题的，出具结题（项）书或相应书面证明；

25．教育部门认定的教学成果奖及教育科研成果奖证书及文件；

26.发表论文、教学案例相关代表性材料（包括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或所承担的部分、封底），同时提供数据库检索结果截图；

27.参编教材、出版专著的样书封面、目录、代表章节（参编个人承担的部分）、封底；

**第六部分：其他材料**

28.农村教师连续在农村基层从事教学工作证明；城区教师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两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特殊教育教师连续从事特殊教育、教学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29. 具有支教、交流轮岗、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教师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工作证明；

30.计算机等级证书（必须参加三个模块测试）；

31.参加学术团体证件及在团体内任职证明；

32.本人先进事迹在主流媒体（党报、党刊、教育专业报刊或电视台）报道的样报、样刊及视频截图等；

33.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主要反映本人在教育教学方面的成功作法、经验体会和工作业绩）。

**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能力部分的内容只需提供获得现有职称后取得的能力业绩材料，如：申报副高只需提供获得中级职称后的业绩，之前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综合表彰除外）。**

说明：1.申报材料装订目录具体参考《2020年咸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内容及评分办法(试行）》(附件9)的评分项目，所有复印件材料必须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或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2.学校（幼儿园、教科研单位）综合评议（评定）一览表打分原始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保管，各级教育部门对打分情况进行检查。

3.申报人员评审材料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